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董事會召開日期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的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刊發越秀房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分派。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区海晶女士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先生、陳志安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